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先前核數師**」）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解釋及支持文件，以證實及確定有關本集團之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61,600,000港元之相關交易（「**該等交易**」）之有效性。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十名客戶（「**相關客戶**」）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有關。

相關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各相關客戶為彼此獨立。

先前核數師之要求

於審核過程中，先前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支持文件，包括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增值稅發票、固體廢物運輸發票、過磅單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與相關客戶之月結單及收取費用記錄。此外，先前核數師亦要求本公司安排與各相關客戶之法定代表及財務主管進行面對面訪談（將於該等客戶之處所或設施進行），並提供該等訪談之經簽署證明。

為回應先前核數師之文件要求，本公司已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支持文件（惟：1)該等交易（其尚未獲支付）產生之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支付記錄；2)若干增值稅發票；及3)固體廢物運輸發票除外）。由於所有自客戶至本集團設施之固體廢物運輸均由客戶安排，故本集團於彼等之記錄中並無任何固體廢物運輸發票。取而代之，本公司向先前核數師提供於交付予本公司之相關固體廢物過磅單，本公司視其為替代支持文件。

由於先前核數師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方作出與相關客戶面對面訪談之要求，且相關客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故本公司於就審核及時安排與相關客戶訪談方面面臨困難。

據本公司所深知，由於本公司未能按先前核數師要求安排於客戶處所與相關客戶進行面對面訪談，故先前核數師於計及發現（定義見下文）後，認為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整體不足以證實該等交易，並引致審核保留意見。

發現

於審核過程中，先前核數師對該等交易之特點有以下主要發現（摘錄自先前核數師於為考慮業績公告而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之報告（並由中文翻譯為英文））（「發現」），並已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解釋。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並未於刊發業績公告前向先前核數師提供解釋：

- (i) 「該等交易來自十名相關客戶，其中九名為清遠綠由及龍門中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龍門中滔」）之新客戶」
- (ii) 「自該等交易產生之營業額約50,000,000港元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確認」
- (iii) 「清遠綠由及龍門中滔於該等交易項下向彼等各自之相關客戶收取之平均服務費高於就同類服務向 貴集團其他現有客戶收取之平均服務費。」
- (iv) 「該等交易項下向相關客戶提供處理服務之單位成本遠低於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同類處理服務之相應單位成本」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該等交易之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約72,100,000港元」
- (vi) 「根據自公司搜索所得資料，若干相關客戶與 貴集團之該等交易規模與該客戶之營運規模（就營業額、成本、淨利潤、資產及負債等而言）並不相符。」
- (v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收貨單（全部均為手寫），若干收貨單編號之排序與收貨單日期之時間順序並不相符（例如於某一預先編號之收貨單上所顯示之交付日期，遲於另一張具有較早序號收貨單上所顯示之交付日期。）」
- (viii) 「上述十家客戶中，對其中的三家客戶，我們並未能在其工商登記所在地找到經營場所。」

本公司對發現之論述

據董事所深知，對各項發現之論述如下（除發現(v)項下之意見（其中本公司已提供有關自相關客戶收取約人民幣15,100,000元之銀行入數收據副本）外，並無就所有其他發現與先前核數師溝通）：

- **發現(i)及(ii)**：儘管清遠綠由及龍門中滔於二零一七年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惟九名相關客戶中有六名並非本集團之新客戶，原因為清遠綠由或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該等交易前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偶爾向彼等提供服務（儘管彼等並非固定客戶）。此外，大部分固體廢物收集及回收公司（即本集團之客戶）會將須予處理之固體廢物累積至曆年末乃屬市場慣例。此外，龍門中滔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因此，其營運收益僅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產生。

- **發現(iii)**：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向相關客戶提供之服務為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本集團根據固體廢物類別、所需廢物處理服務之複雜性及固體廢物污染水平向客戶收取不同服務費。固體廢物類別包括廢包裝邊角料、建築廢渣、廢包裝塑膠、廢木屑及洗水廢渣等。

該等交易項下之大部分相關客戶經營收集固體廢物業務，並進行簡單分類，以提取具潛在再售價值之廢物。並無再售價值之廢物其後由相關客戶於專門用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之填埋場內棄置。由於大部分鄰近之本地填埋場僅為棄置城市固體廢物而設計，故清遠綠由及龍門中滔各自能夠就於彼等經營之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處理服務向相關客戶收取較高單位價格。

- **發現(iv)**：相關客戶之大部分固體廢物透過棄置於清遠綠由及龍門中滔分別經營之固體廢物填埋場處理。建設填埋場之起始資本開支龐大，且獲得建設有關填埋場之批准過程漫長。在填埋場開始營運後，除有關填埋場折舊之固定成本外，有關該等交易之實際可變成本為低，原因為除就駕駛挖泥機之若干勞工成本及相關燃料成本外，並無重大可變成本。
- **發現(v)**：於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相關客戶收取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相關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約27.3%）。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僅向先前核數師提供有關總金額約人民幣15,100,000元之銀行入數收據副本。

- **發現(v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之公司搜索結果，七名相關客戶並未披露主要財務數字，一名相關客戶為於二零一七年新註冊成立及因此並無提交任何財務報表，而餘下兩名相關客戶已披露主要財務數字（惟僅按自願基準）。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客戶採納之計算已披露財務數字之實際基準，故相關客戶之實際大小及規模無法自於公共領域取得之財務資料準確推斷。
- **發現(vii)**：預先印備之交付收據小冊子（各自包括25套交付收據）乃直接自第三方賣方大量購買。本集團將有關小冊子分配及存放於不同送貨貨車。預先印備之交付收據之實際使用因此可能並不順序，原因為不同送貨貨車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客戶之地點工作。
- **發現(viii)**：誠如相關客戶所表示，大部分彼等之登記地址（於工商局登記之地址）均與彼等之實際營運場所不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獲妥為證實及屬真實，原因為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與各相關客戶正式訂立書面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以及誠如「本公司對發現之論述」一段所披露，發現可由論述所解釋。此外，該等交易之相關金額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原因為其與各相關客戶之書面協議所述之金額一致。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計劃

為解決先前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保留意見及避免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發出類似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步驟（有關步驟未曾與先前核數師進行溝通，且先前核數師未曾參與制定計劃）：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就面對面訪談積極接觸相關客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客戶均已回應其將盡力協助審核程序。本公司將繼續就建議與中瑞岳華之訪談聯絡相關客戶。目前預期第一次客戶訪談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須待與相關客戶及中瑞岳華進一步確定訪談時間表後，方可作實）。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相關客戶跟進償還餘下尚未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預期尚未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內獲相關客戶償還。
- 本公司須繼續與中瑞岳華維持緊密溝通，並將盡力符合其有關資料之要求及／或特別要求，從而解決審核保留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中瑞岳華提供若干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十名客戶之明細及各份合約），而中瑞岳華將對相關文件展開初步審閱，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了解該等交易及相關客戶之背景。
- 本公司計劃透過保存已用及未用交付收據之記錄就使用預先編號交付收據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指派一名負責員工保存有關記錄。預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團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內設計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認為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同，先前核數師之關注事宜能夠透過實施上文所載之計劃而獲得解決，因此，可防止中瑞岳華作出類似保留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